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项目（2024-2026年） 培养机构竞争性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培养造就一批基础教育领域的领军人才，加快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师〔2020〕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经研究决定采用竞争性申报的方式，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单位具体承担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项目（2024-2026年）培养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养项目

省级培养项目分名教师、名班主任和名书记名校（园）长3种培养学员类型。其中名教师培养项目10个、名书记名校（园）长培养项目5个、名班主任培养项目4个，共计19个（详见附件1）子项目。省级培养工作按子项目的形式组织实施，每个子

项目单独申报，单独开班，单独考核，培养周期为3年。

## 二、申报条件

全省范围内设立省级教师发展中心的高校或具有教育学硕士学位、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教师培养培训经验丰富，培训效果好，系统内信誉度高。近5年承担过省教育厅或教育部的中小学教师、书记、校长或班主任培训项目。

（二）具有满足项目实施的稳定的高水平师资团队、丰富的课程资源、完善的设施设备、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

（三）具备较强的省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整合与运用能力，在全国中小学教师、书记校长培养培训领域有较高知名度，并有广泛而稳定的国内外培养合作资源。

（四）具有大局意识和合作精神，能协同实施培养项目，能提供并共享符合培养要求的中小学实践基地，有效满足培养学员进行观摩教学和实践考察的需求。

## 三、工作程序

### （一）单位申报

1.每个独立建制单位可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8个，不接受联合申报。

2.申报单位提交《申报书》（附件2）、《培养方案》以及相关佐证材料清单（参考附件3），每个子项目须单独提交一套申

报材料。

3.申报单位应采取课程教学、名著研读、名家讲坛、互助学习、跟岗学习、境内外实地考察、组建团队、返岗实践等方式，促进培养学员针对有关教育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探究和实践探索，完成培养计划，达到培养目标。

4.申报单位应建立导师制度，明确导师选聘标准和职责要求。为每名培养学员配备导师团队，在培养全过程中加强对培养学员的指导。导师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包括培养单位相关领域的专家、教研专家以及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书记、校长、班主任等。培养学员的导师团队成员一经确定，培养期间原则上不予变更。导师团成员不能同时被2个以上培养单位聘任，每位导师同时负责指导培养学员不超过5名。

5.省财政对省级培养项目给予经费支持。支持经费按照《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要求，主要用于培养单位组织培养学员开展脱产集中培训、跟岗学习、国内外学习交流等活动，导师团队指导工作经费，以及培养学员开展岗位实践研究、完成课题研究、成果宣传出版等任务。其中用于支持培养学员开展教研课题研究经费平均每人每年不少于1万元。申报单位要根据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具体提出经费预算安排计划。

6.符合《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 **（二）组织评审并拟确定培养方案**

按照“目标导向、聚焦质量、竞争择优、公平公正”的原则，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书》、《培养方案》进行评审。

专家评审结束后，按照每个单位最多承担名教师、名书记、名校长子项目合计不超过5个，名班主任子项目不超过2个的原则，根据各子项目申报培养方案的评审结果排序情况依次选择申报单位，并拟确定子项目的培养方案。

### **（三）结果公布**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对外公布确定承担各子项目的培养单位。

## **四、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积极申报。**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是以打造我省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为目标的高端培养项目，是着力加强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举措。各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树立大教育资源观，积极统筹和整合资源，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对标对表、实事求是按要求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将取消申报资格。

**二是立足实际，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各申报单位应根据《实施办法》及本通知的要求，按照规定培养人数，制订具体完整的、能适应新时代发展趋势的培养方案，强化教育实践、数字化资源建设，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培养方案要体现不同层次和学科类别培养学员的特点，满足“一人一案”的个性化

培养要求，特色鲜明，具有创新性，有合理的培养进度安排、导师团队、考核评价制度及经费预算等，要坚持在使用中培养、在培养中使用，为培养对象提供平台和锻炼机会。

**三是落实责任，做好“双监控”工作。**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要求，各子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双监控”工作机制，切实加强项目工作和经费管理，完善系统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做好项目的质量监控和自评考核工作，规范经费管理和使用，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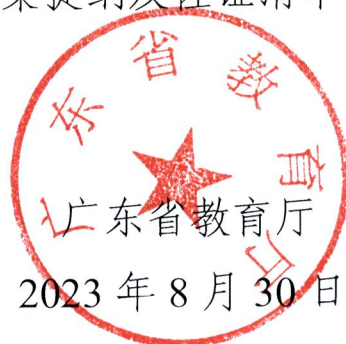
请各申报单位于2023年9月15日前，按一个申报子项目一套《申报书》、《培养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封装好，报送至广东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同时将盖章的电子文档（pdf格式，命名格式“单位名称”+“子项目名称”）发送至gdsz@gdedu.gov.cn，并上传至评审管理平台，管理平台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邮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联系电话：020—37629059、37623762。

附件：1.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项目（2024-2026年）规划一览表  
2.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项目（2024-2026年）申报书

3.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项目  
(2024-2026年)培养方案提纲及佐证清单



## 附件 1

# 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 省级培养项目（2024-2026 年）规划一览表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培养人数
名教师（10 个项目）	1	幼儿园名教师	30
	2	小学文科名教师	35
	3	小学理科名教师	35
	4	小学全科名教师	20
	5	中小学特殊教育名教师	20
	6	初中文科名教师	35
	7	初中理科名教师	35
	8	高中文科名教师	35
	9	高中理科名教师	35
	10	中职名教师	21
名书记名校（园）长（5 个项目）	11	幼儿园名书记名园长	25
	12	小学名书记名校长	34
	13	初中名书记名校长	28
	14	高中名书记名校长	28
	15	中职名书记名校长	6
名班主任（4 个项目）	16	小学名班主任	30
	17	初中名班主任	30
	18	高中名班主任	30
	19	中职名班主任	6

注：各子项目培养人数将会视培养学员实际遴选结果适当调整。普通中小学教师项目学科门类中文科包括道法、思政、语文、外语、历史、地理、音乐、美术、艺术、心理、书法、职业生涯规划等学科；理科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信息技术、电化教育、综合实践、劳动教育等学科。



附件 2

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  
省级培养项目（2024-2026 年）

#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申报项目类型： \_\_\_\_\_

申报子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广东省教育厅制  
2023 年 8 月



## 填表说明

1. 申报项目填写如：“名教师”、“名书记名校(园)长”或“名班主任”。
2. 申报子项目填写如：幼儿园名教师、小学文科名教师、小学名书记名校长、小学名班主任等。

## 一、基本情况（申报单位填写）

申报单位 联系方式	学校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执行部门							
项目 联系 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相 关 培 训 经 验	请列出近 5 年本校承担省级以上教师、书记、校长、班主任培训项目，培养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与申报子项目相关的经验和成果等。（可另附页）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研究 专长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培训 专长					
主要社会 兼职					
<p><b>导师团队</b>（导师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包括培养单位相关领域的专家、教研专家以及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书记、校长、班主任等。培养学员的导师团队成员一经确定，培养期间原则上不予变更。高校相关领域专家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其他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b>导师团成员不能同时被2个以上培养单位聘任，每位导师同时负责指导培养学员不超过5名。</b>）</p>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类型 (理论、 实践)

## 二、培养能力（申报单位填写）

1. 培养资源整合（列出可利用或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如课程资源、图书资料、网络资源、社会资源、实践基地、境内外合作资源等等。）

（可另附页）

2. 组织管理与后勤保障。包括管理制度、管理队伍、管理机制、培养场所、教学设施设备、食宿条件、医疗保卫、后勤保障人员配备等等。

（可另附页）



3. 培养期间为学员开展学术交流、高峰论坛、发表学术著作、搭建展示平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的条件和措施。

(可另附页)

4.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

(可另附页)

<p>学校 意见</p>	<p>书记（校长）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p>广东省中 小学“百千 万人才培 养工程”领 导小组办 公室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专家组 评审 意见</p>	<p>评审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p>省教育厅 审批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3

# 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 省级培养项目（2024-2026 年） 培养方案提纲及佐证清单

提纲所列为基本要素，请围绕《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项目实施办法》及通知的相关内容完整编制培养方案，提纲仅具参考价值非固定模板。

### 一、指导思想

二、培养目标（深入研究《实施办法》中培养目标，基于调研和结合各学段学科的特色，细化各子项目总体目标，形成具体的、可操作的阶段性目标或具体目标）

三、培养内容（细化《实施办法》中“培养内容的基本要求”，依据培养目标，形成培养内容模块，体现个性化和针对性的培养）

四、培养模式与方法（体现“五结合五阶段”的要求，结合培养内容选择合适的培养模式和培养方法）

五、培养思路图（将前三项内容形成图表和简洁的文字概述各子项目的个性化培养思路）

六、课程和活动设计（包括整体的和详细的课程及活动安排；其中整体的活动安排分年度列出各环节安排，包括年度、年度目标、所属培养内容模块、培训环节、培训天数、培训主题、培训目标；其中详细的课程安排（需包含师德师风和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包括所属培养内容模块、课程名称、内容要点、学时数、专家姓名、单位、职称、是否一线专家、是否实践性课程、是否省外专家）

七、考核评价（包括培养学员年度及期满考核评价。细化考核标准、考核方式和考核结果运用等）

八、特色创新（概况该方案设计和开展培养工作中的主要特色、亮点及创新）

九、预期成果（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有一定量化的可验收的内容）

十、组织管理与后勤保障（主要概述保障项目顺利运转和达到预期成果成效的机制、以及项目组织管理方面的独到和创新之处，不出现具体的单位和管理人员信息）

十一、经费预算与经费支出说明（依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教继〔2018〕2号）有关规定，包括具体经费支出名目、额度及经费支出说明等，并制表，表格格式可参考如下）

支出类别	支出项目	支出范围及标准	____年度			经费合计	经费计算标准	备注
			阶段1 (如集中研修)	阶段2	阶段3			
学员费用	住宿费	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凭票据实报销						
	伙食费	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据实报销						
	交通费	培训所需的人员接送以及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凭票据实报销						
师资费	讲课费	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						
	境外教师授课费	支付给从境外邀请的授课教师的讲课费						
	现场教学指导费	现场教学阶段的专家指导费						
	在线教学指导费	网络研修阶段的教师指导费						
方案研制及质量评估费	前期研发	项目前期的筹备，包括调研、方案论证与研制、课程设计和开发过程的专家费用						
	过程管理	项目进展的监督和风险监控的工作人员费用						



支出类别	支出项目	支出范围及标准	____年度			经费合计	经费计算标准	备注
			阶段1 (如集中研修)	阶段2	阶段3			
	评估反馈	项目结束后的考核评审、绩效评估及总结反馈的专家费用						
商品与服务支出	差旅费	专家及工作人员差旅费，包括住宿、伙食、交通费用等，凭票据实报销						
	培训场地及设备费	校外场地及设施的租赁费(含实验室所需耗材等费用)，凭校外发票据实报销						
	教学资源费	所需教学资源费用，包括纸质教材、音视频、课件、网络在线课程等教学资源，以及网络研修阶段支付给网络运营商的网络研修平台维护与技术服务费等按合同结算凭票报销						
	办公费	开展培养工作必要的办公用品、邮寄费，凭校外发票据实报销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培养类项目按照培养方案组织学员开展赴国(境)外培训、交流、参访活动发生的费用						
	其他	文体活动费、医药费、保险费、资助培养学员成果发表版面费、出版费等，凭票据实报销						

支出类别	支出项目	支出范围及标准	____年度			经费合计	经费计算标准	备注
			阶段1 (如集中研修)	阶段2	阶段3			
实践 实习 合作 机构	合作学校、 实践基地 建设费	按项目方案，组织学员开展进修访学、跟岗学习、企业实践等培训活动而支付给合作学校、实践基地的经费						
	间接经费	校内资源综合成本及项目临聘人员和实习生（或勤工助学学生等）劳务费						
合计								

## 佐证清单

申报单位		申报项目	
申报子项目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材料名称		说 明
1	相关课程及活动指导等的校内师资、校外师资、境外师资、有中小学教育服务经历师资的简介		包括姓名、学科、单位、主要成就或特点
2	近5年来,承担过省教育厅或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书记、校长或者班主任培训项目的证明		复印件
3	稳定的国内培养合作资源,能提供符合培养要求的中小学实践基地,有效满足培养学员进行观摩教学和实践考察的需求的相关证明		复印件
4	稳定的国外培养合作资源,能提供符合培养要求的中小学实践基地,有效满足培养学员进行观摩教学和实践考察的需求的相关证明		复印件
5	能充分运用优质资源,积极为培养学员参与国家、省的教育改革项目创造条件、搭建平台,通过举办教育思想研讨会、教育成果展示会等活动推广经验、扩大影响的相关证明。		复印件
6	其他材料		复印件

1. 以上材料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均须加盖学校公章并签上项目负责人姓名。
2. 将相关材料按序号分类装订。
3. 所有证明材料须装入证明材料袋,此表贴在证明材料袋封面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校对人：邱旭英